

桃園縣議會第 17 屆第 5 次定期會

桃園縣政府主計處  
工作報告

報告人：主計處處長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 目 次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2
一、歲計業務.....	2
(一)整編 101 年度本縣總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俾依法發布施行.....	2
(二)彙編 100 年度 3 月至 11 月本縣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 貴會審議，以完成法定程序.....	4
(三)將 101 年度本縣捐助財團法人依法須送議會審議之預算書送請 貴會審議，以完備相關預算程序.....	4
(四)辦理中央對本縣計畫與預算考核，以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	5
(五)編造 100 年度本縣總決算與附屬單位決算及其綜計表，以明財務責任.....	5
(六)彙編 101 年度本縣所轄鄉鎮市總預算，以供各機關參考.....	5
(七)督導本縣所轄鄉鎮市公所依法編造 100 年度總決算，以協助其完成法定程序.....	6
(八)擴大研訂適用本縣(準直轄市)之相關歲計法令，供為本府各機關推動業務之依據.....	6
二、會計業務.....	7
(一)規劃研訂本縣普通基金普通公務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以應未來會計制度變革之需要.....	7
(二)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並編製本縣總會計報告，以清理各項預墊付款.....	7
(三)及時完成各機關 100 年度暨以前年度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保留款核定作業，以利各機關辦理決算.....	7
(四)督導本縣所轄各鄉鎮市辦理會計業務及考核其預算執行情形，俾作為本府各機關補助之參據.....	8

(五)統一規範各機關經由「台北惜物網」網路拍賣動產所獲得拍賣收入之帳務處理分錄，以提升會計作業品質.....	8
三、統計業務.....	8
(一)推動公務統計方案、辦理統計報表之管理，以充實統計資料檔...	8
(二)編纂、發布本縣公務統計分析資料，以提升服務品質.....	9
(三)按月彙編 6 都指標、統計速報及機關歲出用途別月報，以達資訊共享.....	9
(四)運用基層統計調查網之調查人力，以協助中央辦理各項調查業務.	10
(五)規劃辦理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以供政府釐訂產業政策參考..	10
貳、未來努力方向.....	11
一、擴大研訂適用本縣(準直轄市)之相關預決算法令.....	11
二、精進預算編製作業及 e 化預算資訊.....	11
三、賡續協助各機關爭取中央計畫與預算考核成績.....	11
四、研訂本縣普通基金普通公務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制度.....	12
五、增訂一級機關會計機構共通性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內容.....	12
六、充實國內 6 都重要都市統計指標.....	12
七、規劃建置本縣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	13
八、配合中央辦理桃園縣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13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7 屆第 5 次定期會，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本處工作情形，深感榮幸。

主計業務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 3 部分，以達成「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協助推動縣政建設」為目標。其中歲計工作以預算編製為主，依縣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運用；至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記錄，以了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透過督導各機關內部審核，以防止弊端，減少浪費；另統計工作則在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謹將本處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重要工作概況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

##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 一、歲計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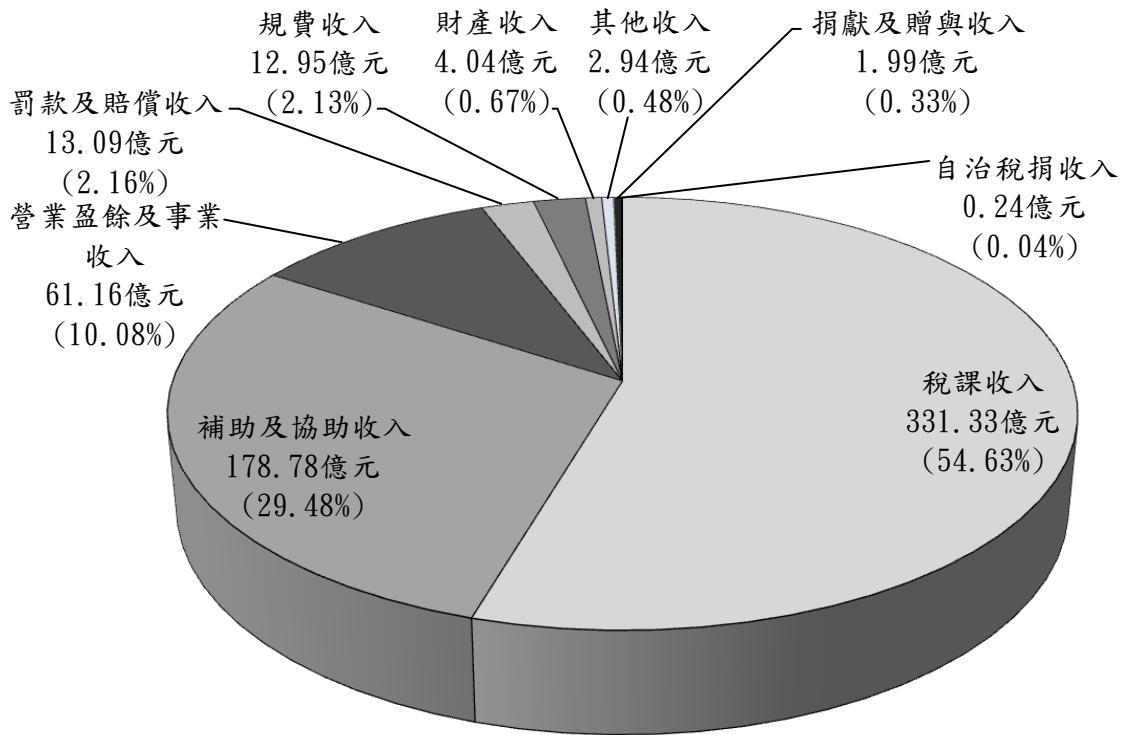
(一) 整編 101 年度本縣總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俾依法發布施行

#### 1. 總預算之整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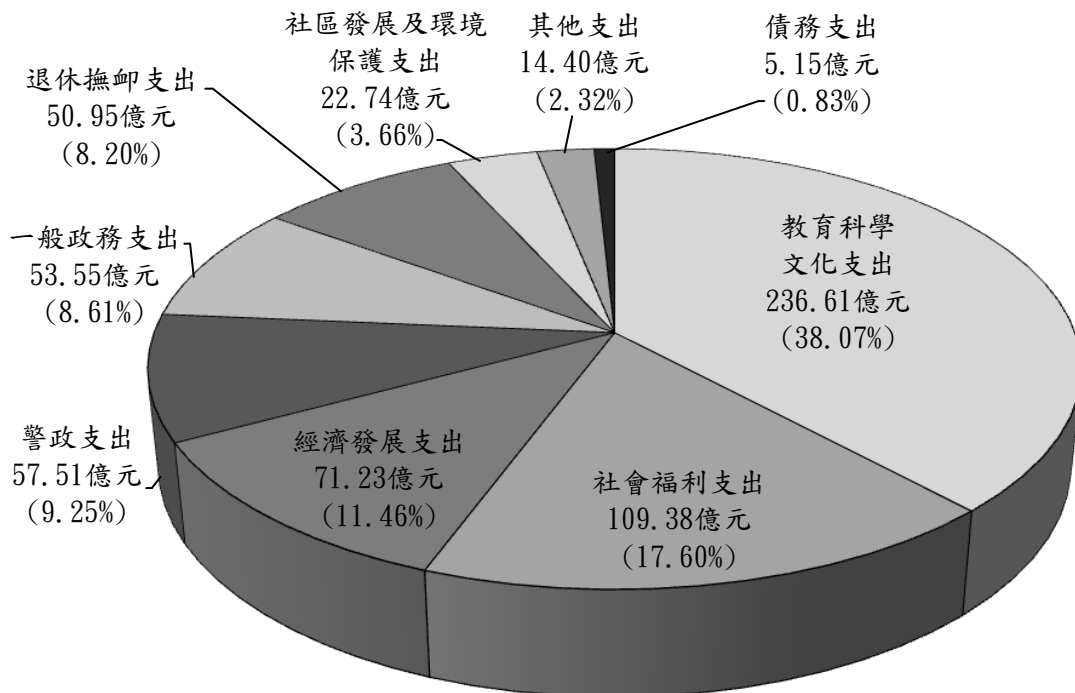
101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前經 貴會於 100 年 12 月 9 日審議通過後，本府旋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發布施行。其中歲入計列 606.52 億元，較上年度歲入 578.05 億元，增加 28.47 億元，成長 4.93%；歲出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計列 621.52 億元，較上年度歲出 621.05 億元，增加 0.47 億元，成長 0.08%；以上歲入、歲出相較，計差短 15.00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105.0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120.00 億元，全數以賒借收入彌平。

前述歲入、歲出預算數，謹分別以來源別及政事別繪圖說明如下：

## 101 年度桃園縣總預算 歲入來源別圖 606.52 億元



## 歲出政事別圖 621.52 億元



## 2. 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之整編：

101 年度本縣附屬單位預算案及其綜計表，前經 貴會於 100 年 12 月 9 日審議通過後，本府亦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發布施行。其中總收入(基金來源)為 411.21 億元，總支出為 323.78 億元，盈(賸)餘計 87.43 億元，謹分述如下：

(1)營業部分：營業總收入 0.06 億元，營業總支出 5.62 億元，收支互抵後虧損 5.56 億元。

(2)非營業部分：

①作業基金：業務總收入 113.34 億元，業務總支出 17.42 億元，收支互抵後賸餘 95.92 億元。

②特別收入基金：基金總來源 297.82 億元，基金總用途 300.75 億元，來源用途互抵後短絀 2.93 億元。

### (二)彙編 100 年度 3 月至 11 月本縣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 貴會審議，以完成法定程序

100 年度本縣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列 0.80 億元，嗣於 100 年 3 月至 12 月為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經本府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各款規定，核准動支 0.25 億元(按 100 年 1 至 2 月並未動支，至 100 年 12 月則動支 0.05 億元)，其中 3 至 11 月動支數 0.2 億元業彙編成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分別提經 貴會第 17 屆第 9 次臨時會及第 12 次臨時會審議，並業已審議通過在案。

### (三)將 101 年度本縣捐助財團法人依法須送議會審議之預算書送請 貴會審議，以完備相關預算程序

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41 條第 4 項與「桃園縣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桃園縣議會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本處經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將本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



團法人桃園縣文化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桃園縣棒球體育發展基金會」101 年度預算書送請 貴會審議，並經貴會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審議通過。

**(四) 辦理中央對本縣計畫與預算考核，以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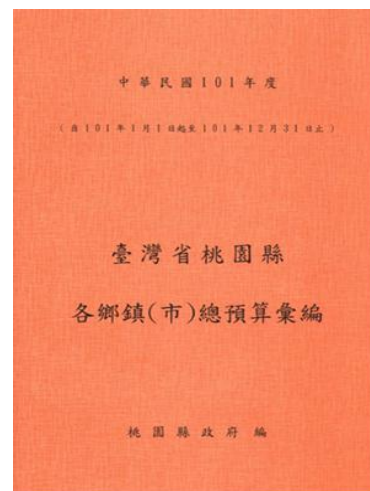
有關 100 年度中央對本縣計畫與預算考核成績，因 貴會與本府之積極督導，及各機關之努力配合結果，本縣受考成績優良，致獲增補助款 0.27 億元。準此，101 年度部分，本處為繼續爭取更好的成績及較多的補助款，業於 101 年 2 月 21 日召開「101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項目及作業程序以及相關表件填報說明會」，除請各機關切實了解上開考核機制外，亦請其賡續努力配合，同時也期望能提升本縣之執行能力。

**(五) 編造 100 年度本縣總決算與附屬單位決算及其綜計表，以明財務責任**

100 年度本縣總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業已執行告一段落，目前本府正依地方制度法、決算法及相關規定編造其決算，預計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完成後，送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審核。

**(六) 彙編 101 年度本縣所轄鄉鎮市總預算，以供各機關參考**

101 年度本縣所轄鄉鎮市總預算業已先後完成法定程序，本府爰據以彙編成冊，供各機關參考。其中歲入預算總額為 155.89 億元，歲出預算總額為 178.19 億元，歲入歲出總差短計 22.30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總額 0.61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總額 22.91 億元，以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總額 17.56 億元及舉借債務總額 5.35 億元，予以彌平。

前述各鄉鎮市總預算之主要內容，請詳附件。

**(七) 督導本縣所轄鄉鎮市公所依法編造 100 年度總決算，以協助其完成法定程序**

100 年度本縣所轄鄉鎮市總預算亦已執行告一段落，本府刻正督導各鄉鎮市公所依地方制度法、決算法及相關規定編造其決算，同時亦規範各鄉鎮市公所務必如期編造完竣後，送各該代表會審議並完成法定程序。

**(八) 擴大研訂適用本縣(準直轄市)之相關歲計法令，供為本府各機關推動業務之依據**

為因應本縣自 100 年度起升格為準直轄市與本府各機關組織之變革，本處經創新訂定或修正「桃園縣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桃園縣議會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桃園縣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桃園縣議會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桃園縣各機關(構)學校投資之其他事業或捐助之財團法人依法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須送桃園縣議會之編製注意事項」、「桃園縣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桃園縣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桃園縣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桃園縣政府各機關接受中央補助之納入預算證明書開立作業規定」、「桃園縣政府各機關年度中組織規程與編制表修正及廢止之相關經費執行及決算編造注意事項」、「桃園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規範及管考作業規定」等 9 種法令規定，俾作為本府各機關辦理歲計業務時之依據。

## 二、會計業務

### (一) 規劃研訂本縣普通基金普通公務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以應未來會計制度變革之需要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政府會計公報與「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及「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會計報告、會計科目及分錄釋例一致規定」以及「中央政府政事型特種基金會計報告、會計科目及分錄釋例一致規定」，本處經分別訂定「桃園縣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研訂及推動實施計畫」及「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制度研訂及推動實施計畫」各一種，俾據以研訂及推動新會計制度，以應未來會計制度變革之需要。

### (二) 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並編製本縣總會計報告，以清理各項預墊付款

為了解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本處經依據會計法第 89 條規定，按月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據以辦理總會計統制紀錄並彙編總會計報告，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參考及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審核。

另根據前開各種會計報告，隨時對於預墊付款部分，予以督促限期清理，以避免時日久遠而發生懸帳情形。

### (三) 及時完成各機關 100 年度暨以前年度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保留款核定作業，以利各機關辦理決算

為利各機關能順利編造其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本處經依據本府訂頒之「100 年度桃園縣總預算各單位預算機關申請歲出預算保留應行注意事項」及「100 年度桃園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各管理機關(構)申請保留案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各機關及基金保留款核定事宜，經核定彙整結果，100 年度暨以前年度本縣總預算歲出及基金重要項目保留款總數分別為 27 億

8,138 萬 9,786 元及 7 億 993 萬 2,053 元，合共保留 34 億 9,132 萬 1,839 元。

**(四) 督導本縣所轄各鄉鎮市辦理會計業務及考核其預算執行情形，俾作為本府各機關補助之參據**

為了解本縣所轄鄉鎮市財務狀況，本處經督導各鄉鎮市公所按月編製會計報告送本府審核，並編製財務收支狀況月報表送本府參考。

另依「桃園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本處經協同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財政局對本縣所轄鄉鎮市辦理計畫及預算考核，並將考核結果提供本府各機關作為補助各鄉鎮市之參據。

**(五) 統一規範各機關經由「台北惜物網」網路拍賣動產所獲得拍賣收入之帳務處理分錄，以提升會計作業品質**

為配合本府各機關學校奉准報廢之財物，運用「臺北惜物網」進行網路拍賣作業，以提升縣有報廢動產經濟及環保效益，並增加縣庫收入等，本處經訂定「桃園縣各機關經由『台北惜物網』網路拍賣動產所獲得拍賣收入之帳務處理分錄」一種，俾相關帳務處理更加順遂及周延。

### **三、統計業務**

**(一) 推動公務統計方案、辦理統計報表之管理，以充實統計資料檔**

為健全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充實基本統計資料，本處積極推動各機關依業務狀況適時增刪修訂統計報表程式，俾各機關公務統計管理更有制度。截至 101 年 3 月 15 日止，本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計有 473 件，100 年 10 至 101 年 3 月 15 日止計有民政局、社會局及警察局等 3 個機關增訂 4 件及修訂 1 件，以維本府各機關應有之統計資料品質。

另本期新增公務統計書刊 99 冊，分類表均公告於縣府入口網站訊息中心，以提供各界參閱應用。

## (二) 編纂、發布本縣公務統計分析資料，以提升服務品質

為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本處經蒐集各項施政成果與統計資料，並加以整理、彙編成各項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以表達縣政實況；本期計完成「桃園縣統計要覽第六十一期」、「桃園縣性別圖像」、「桃園縣家庭收支調查結果分析」、「桃園縣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提要分析」、「桃園縣人力資源調查結果勞動力參與探討」、「少子化對本縣教育的影響分析」、「桃園縣政府施政指標」等 7 項，以作為各機關擬定施政計畫之參據。

## (三) 按月彙編 6 都指標、統計速報及機關歲出用途別月報，以達資訊共享

為加強統計資料之應用效能，本處經創編「6 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並自 100 年 11 月起按月編製，以了解本縣競爭力並供各相關機關作為業務規劃參考。



**6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桃園縣政府主計處編印**

中華民國101年2月17日出版

電話：3322101

重要指標(86項)	桃園縣	新北市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資料期間
土地面積(平方公里)	1,220.9540	2,052.5667	271.7997	2,214.8968	2,191.6531	2,947.6159	(1月底)
原住民族人口數(人)	61,044	50,488	14,340	28,817	6,113	30,401	(100年12月底)
客家人口數(千人)①	785.3	548.8	429.0	435.5	100.8	321.7	(99年底)
合法居留外國人數(人)	76,295	66,181	58,131	60,490	33,024	36,535	(100年12月底)
戶數(戶)	686,765	1,432,483	1,000,093	868,315	648,511	1,035,310	(1月底)
人口數(人)	2,014,216	3,917,945	2,652,959	2,665,613	1,877,115	2,774,925	(1月底)
女性人口數(人)	1,000,146	1,977,666	1,375,888	1,340,304	933,325	1,386,383	(1月底)
一、土地人口							
0-14歲百分比(%)	17.35	14.42	14.41	16.50	14.05	14.12	(1月底)
65歲以上百分比(%)	8.39	8.57	12.78	8.84	11.66	10.54	(1月底)
扶養比(%)	34.66	29.85	37.33	33.94	34.61	32.73	(1月底)
老化指數(%) [圖1]	48.35	59.45	88.69	53.59	83.05	74.62	(1月底)
戶量(人/戶)	2.93	2.74	2.65	3.07	2.89	2.68	(1月底)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1,650	1,909	9,761	1,203	856	941	(1月底)
性比例(男/百分)	101.39	98.11	92.82	98.88	101.12	100.16	(1月底)
自然增加率：粗出生率-粗死亡率(‰)	2.53	2.78	2.38	2.62	-0.22	0.64	(1月折合年率)
社會增加率：遷入率-遷出率(‰)	2.81	1.72	6.49	2.78	1.19	1.30	(1月折合年率)
二、教育文化							
公立圖書館全年圖書資訊借閱冊數(千冊)	3,823	8,011	10,301	5,745	5,152	5,751	(99年)
15歲以上民間人口之教育程度結構：大專及以上(%)	98.39	98.79	99.16	98.41	97.73	97.77	(99年底)
15歲以上民間人口之教育程度結構：大專及以上(%)	34.23	36.99	60.94	37.96	33.98	36.46	(99年底)
平均每一教師教導學生數-國中(人)	14.92	14.81	13.42	14.52	15.02	14.48	(99學年)
平均每一教師教導學生數-高中職(人)	20.54	19.23	16.87	18.97	16.88	18.46	(99學年)

說明：1. 藍色部分係天下或遠見雜誌縣市競爭力調查列入評比之項目。

2. 本表資料期間若未註明年度，則指101年當期資料。

附註：①本資料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99年至100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中之推估數。

另為因應相關機關業務及政策推動需要，本處經按月蒐集土地、人口、交通、治安、稅收等 14 大類統計資料，並彙編重要統計速報分送各機關參考，同時上載網站供各界查詢參用。

此外，本處亦按月彙送本府暨所屬 58 個機關歲出用途別月報資料至行政院主計總處，俾使中央了解本縣政府部門投資與消費支出，供為國民所得統計推估與推算國內生產毛額及經濟成長率。

#### **(四) 運用基層統計調查網之調查人力，以協助中央辦理各項調查業務**

鑒於中央舉辦之工商經濟與人力統計調查，均委託地方協助執行實地調查工作，故近期本處已輔導本縣各鄉鎮市專、兼任統計調查員 24 人，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業務，並按各項調查業務內容辦理勤前講習計 8 場，以確保統計調查確度與效度。

又近期本處辦理之各項統計調查分別為：人力資源調查每月約 1,260 戶、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每月 381 家、消費者物價調查每月 1,756 項次、營造工程物價調查每月 151 項次、家庭收支調查分別按月記帳 79 戶及每年訪查 830 戶、汽車貨運調查每半年 374 家、受僱員工動向調查 974 家、職類別薪資調查 941 家；以上各項調查結果將提供政府作為制定各項政策之參據，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另本縣配合中央辦理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暨農林漁牧業普查等二大普查業務之考核結果，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核定，均榮獲全國優等第 3 名佳績。

#### **(五) 規劃辦理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以供政府釐訂產業政策參考**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係每 5 年辦理 1 次之基本國勢調查，為配合中央辦理本次普查業務，本縣已於 101 年 2 月 1 日及 16 日分別成立縣及各鄉鎮市普查處、所，並於 2 月 16 日及 20 日召

開行政作業系統研習會及地方幹部研討會，以加強協調分工、切實執行各項普查作業，後續並將辦理 12 場次勤前講習會，以使各級普查人員了解普查目的，熟悉作業方法，獲致翔實普查資料，圓滿達成普查任務。

前述普查本縣將於 101 年 4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由縣政府協同縣轄各鄉鎮市公所動員近 800 位公務人力進行實地訪查，預計查訪 9 萬 4 千家廠商，期藉由普查結果，掌握本縣工商及服務業經營概況、生產結構、產銷變動及新興產業發展概況等資料，讓縣政資源能妥適配置，提供優質的工商投資環境，協助本縣工商業提升競爭力。

## 貳、未來努力方向

### 一、擴大研訂適用本縣(準直轄市)之相關預決算法令

配合本縣於 100 年 1 月 1 日升格為準直轄市與本府各機關組織之變革，本處除已於 100 年下半年度分別訂定「桃園縣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桃園縣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供各機關據以執行預算外，另將繼續擴大研訂適用本縣及所屬機關預決算編製等法令，以求周延。

### 二、精進預算編製作業及 e 化預算資訊

為落實中程計畫預算制度，貫徹零基預算精神，本處正規劃於籌編 102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時，將相關籌編過程及各種規範予以 e 化，俾使本縣預算朝透明、公開、便利之目標邁進，同時使縣民因更了解縣政發展規劃，而給予更多之支持及回應，以協助推動縣政建設。

### 三、賡續協助各機關爭取中央計畫與預算考核成績

由於旨揭考核結果，將影響本縣一般性補助款之額度，故為爭取更優異之考核成績，以增加本縣可獲配之補助金額，本處將賡續

宣導相關考核程序，並協助各機關推動各項考核業務。

#### 四、研訂本縣普通基金普通公務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制度

由於現行各級政府會計制度訂定已久，目前已無法適應當前政經環境變遷之需要，為強化我國政府會計作業，達到與國際先進國家政府會計同步發展，以適應國際化發展趨勢，行政院主計總處除已重新設計「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外，亦增訂「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會計報告、會計科目及分錄釋例一致規定」及「中央政府政事型特種基金會計報告、會計科目及分錄釋例一致規定」各一種，故為因應上述發展趨勢，本處將參酌上開重新設計之「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及增訂之中央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報告等一致規定，並配合本縣業務特性，研訂本縣普通基金普通公務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以茲因應。

#### 五、增訂一級機關會計機構共通性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內容

為使本府訂頒之「桃園縣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會計機構共通性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更具普遍性及實用性，本處除將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甫訂頒之「各機關辦理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重點工作」及參考該總處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修訂原訂制度外，並將新增有關附屬單位預算編製、執行及其決算編造，以及統計資料編布與統計調查管理等內部控制內容，俾上開制度能更趨周延，同時更加充實。

#### 六、充實國內 6 都重要都市統計指標

鑒於本縣已成為我國 6 都之一，為了解本縣競爭優勢及不足之處，以提供本縣及各機關努力方向，同時顯現施政成果，供民眾了解，本處除已於 100 年 11 月起建置 6 都重要都市統計指標，並按月編印成摺頁供各界參考外，為使上開指標摺頁更具實用性及比較性，本處將持續檢討及充實更新，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之功能。



## 七、規劃建置本縣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

面對各界對統計資訊服務需求之日益增加，以及為提升服務效能，本處將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免費提供之 PC-AXIS 統計資料庫軟體，規劃建置統計資料庫，並納入本縣統計要覽重要統計項目；未來建置完成後，使用者可利用 PX-Web 瀏覽多維度資料檔(PX-File)繪製統計圖，除可大幅提升統計資料使用效能外，亦同時可優化為民服務品質，充分展現各機關業務執行成果。

## 八、配合中央辦理桃園縣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係每 5 年辦理 1 次之基本國勢調查，本縣將由本處會同相關機關及協同縣轄各鄉鎮市公所動員近 800 位公務人力，於 101 年 4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實地訪查約 9 萬 4 千家廠商；期藉由普查結果，掌握本縣工商及服務業經營概況、生產結構、產銷變動及新興產業發展情形等資料，讓縣政資源能妥適配置，提供優質的工商投資環境，協助本縣工商業提升競爭力。

以上係本處近半年來重點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努力方向之簡要報告。敬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指教。謝謝！

101年度桃園縣各鄉鎮市總預算歲入歲出編列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序號	鄉(鎮、市)別	總預算案送代表會日期及文號	歲入預算數	歲出預算數	歲入歲出差短	債務還本①	尚需融資調度數	融資調度財源		債務付息	人事費	截至100年12月公共債務餘額③
								除借收入②	移用歲計剩餘			
總計			15,589,330	17,818,916	- 2,229,586	61,000	2,290,586	534,668	1,755,918	10,000	4,076,298	157,500
1	桃園市	100.10.31桃市主字第1000075885號函	2,806,157	3,334,059	-527,902	-	527,902	-	527,902	-	691,812	
2	中壢市	100.10.21中市民字第1000070191號函	2,918,965	3,368,652	-449,687	-	449,687	-	449,687	-	619,744	
3	平鎮市	100.10.26平市主字第1000039915號函	1,148,112	1,336,507	-188,395	34,000	222,395	222,395	-	5,000	420,420	77,500
4	八德市	100.10.25德主字第1000035101號函	1,363,799	1,530,280	-166,481	27,000	193,481	193,481	-	4,000	330,629	80,000
5	大溪鎮	100.10.31溪鎮主字第1000025200號函	704,569	829,189	-124,620	-	124,620	118,792	5,828	1,000	196,452	
6	楊梅市	100.10.20桃楊市主字第1000035839號函	972,432	1,001,418	-28,986	-	28,986	-	28,986	-	281,364	
7	蘆竹鄉	100.10.27蘆鄉行字第1000039466號函	1,236,486	1,627,543	-391,057	-	391,057	-	391,057	-	292,173	
8	大園鄉	100.10.24大鄉主字第1000025239號函	761,944	808,176	-46,232	-	46,232	-	46,232	-	227,050	
9	龜山鄉	100.10.20桃龜鄉主字第1000036448號函	1,170,187	1,375,458	-205,271	-	205,271	-	205,271	-	279,951	
10	龍潭鄉	100.10.25龍鄉主字第1000031701號函	853,862	853,862	0	-	-	-	-	-	245,894	
11	新屋鄉	100.10.20桃新鄉主字第1000020146號函	538,043	553,923	-15,880	-	15,880	-	15,880	-	168,822	
12	觀音鄉	100.10.27桃觀鄉主字第1000022508號函	641,228	667,698	-26,470	-	26,470	-	26,470	-	182,642	
13	復興鄉	100.10.26復鄉代字第1000020882號函	473,546	532,151	-58,605	-	58,605	-	58,605	-	139,345	

資料來源：各鄉(鎮、市)公所及財政局。

製表單位：預算科

附註：①均符合公共債務法第10條第6項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5%編列債務還本規定。

製表日期：101年3月15日

②均符合公共債務法第4條第5項不得超過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15%規定。

③均符合公共債務法第4條第2項不得超過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25%規定。

## 桃園縣政府主計處主管人員名單及聯絡電話

單位名稱	職 稱	性 別	姓 名	連 絡 電 話
處 本 部	處 長	男	鄭 瑞 成	03-3377639
處 本 部	副 處 長	男	李 榮 吉	03-3390450
處 本 部	主任秘書	女	阮 靜 如	03-3324355
預 算 科	科 長	女	陳 翠 姘	03-3373308
基 金 科	科 長	男	曾 雲 旺	03-3373943
會 計 管 理 科	科 長	女	陳 素 瑩	03-3323794
統 計 科	科 長	女	葉 春 秋	03-3346798
人 事 室	主 任	女	劉 淑 珍	03-3345826
會 計 員	會 計 員	女	王 美 瑤	03-3345826
性比例為 50 (女性=100)。				

製表單位：人事室

製表日期：101年3月15日